## 两下游瓷气煮不到了。<a href="#">1987</a> 一即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4〕127 号

##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 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## 县生态环境局:

根据海北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北财 [2024] 63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(第一批) 20365万元。

分配明细如下:青海省刚察县吉尔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6140 万元(中央资金 6000 万元、省级资金 140 万元);青海省哈尔盖河流域(刚察县区段)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14225 万元(中央资金 13900 万元、省级资金 325 万元)。请列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: 2110302,水体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

分类科目: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;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505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- 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资环 [2021] 36号)中确定的重点支持范围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使用 效益。凡购置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、设备和服务,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- 二、请高度重视,加强对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的监督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要求,在预算执行中,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,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; 预算执行结束后,对照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,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自评评价工作,形成自评价报告,于 2024 年 12 月前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: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本局各局长、预算股、档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4年4月2日印发